

復審人 李懋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2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1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2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5 月 4 日並非在有意的情況下與 A 女獨處；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係因便於照顧車禍受傷之 A 女，而與其有網路留言、通信等行為；112 年 7 月 26 日係因生活壓力而忘記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363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20 日中檢介地 111 執護 1391 字第 1129081268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年執護評字第 46 號、112 年 5 月 15 日 112 年執護監字第 1 號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對 A 女（復審人之姪女）犯強制性交罪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違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，於 112 年 5 月 4 日單獨 A 女在住所獨處且無其他親屬在場；另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透過社群軟體 IG 對 A 女為網路留言、通信等干擾；復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透過社群軟體 IG 對 A 女接觸、通話、通信等行為；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5 月 4 日並非在有意的情況下與 A 女獨處；112 年 4 月至 5 月間係因便於照顧車禍受傷之 A 女，而與其有網路留言、通信等行為；112 年 7 月 26 日係因生活壓力而忘記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對 A 女犯家內強制性交罪假釋出監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 111 年執護評字第 46 號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所載（一）禁止與未成年男女獨處、性接觸、（二）禁止邀約、搭訕未成年男女、（三）不得從事保全人員、計程車駕駛（或相類）之載客司機、（四）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、（五）禁止對本案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特定家庭

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、(六)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命令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簽名具結知悉；另於 112 年 5 月 14 日簽收 112 年執護監字第 1 號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後，亦應知悉該命令所載(一)禁止接送、餽贈物品予本案被害人、(二)禁止瀏覽本案被害人 IG 等個人網路資訊、或對被害人進行網路通信、留言等干擾、(三)禁止監視觀察被害人行蹤、盯梢、守候接近被害人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等相關必要處遇；前開命令書均同時諭知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，復審人自當嚴為遵守。惟復審人仍於假釋期間 112 年 5 月 4 日與 A 女獨處於住居所內，經觀護人訪視時查知；另於同年 4 月至 5 月間透過社群軟體 IG 對 A 女為網路留言及通信等干擾，有相關行動電話截圖可證；更於 112 年 5 月 14 日簽收 112 年執護監字第 1 號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後，仍持續透過社群軟體 IG 對 A 女有多次接觸、通話、通信等行為；又有 1 次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之紀錄。綜前行狀，復審人屢次違反規定，顯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所訴復審理由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